

浙江省外国专家局文件

浙外专发〔2018〕17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 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相关平台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办政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现就2018年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国内非外资各类项目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（长期项目）。申报人应

为非华裔外国专家、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符合“千人计划”引才标准,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 3 年以上。申报人在申报项目时,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(来华)工作,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。

(二)国外高校取得终身教职的副教授可正常申报项目,不再视为破格。申报人选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等其他资格条件,未作特别说明的,与此前批次要求相同。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。2017 年 6 月 1 日后的回国人员可申报。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,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要求,破格引进的申报人选应附破格说明材料。

(三)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

(四)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。

(五)其他条件参照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浙委人办〔2018〕4 号)执行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人须下载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客户端,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(长期项目)申报书》。

(一)纸质申报材料包括:

1.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。申报书和附件材料请合并装订(用 A4 尺寸白色光面铜版纸包装封面),每位申报人的材料一式 2 份,

分别装入 2 个独立无色透明塑料文件袋，在文件袋封面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英文全名、申报长期项目、专业领域。

(1) 申报书中除“用人单位简介”及“用人单位意见”用中文填写外，其余部分均用中英文填写。

(2) 附件材料包括：①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附中文翻译）；②护照复印件；③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（必须提供双方签署、中方盖章的外文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。如合同另有中文版本，也一同上报）；④海外任职证明材料（附中文翻译）；⑤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文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⑥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⑦奖励证书复印件；⑧如申报单位为企业，请提交企业注册资本证明和出资比例证明（申报单位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的，中方出资比例须大于 50%）。另请提供企业网站地址。

2. 2018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（请务必保证汇总表信息准确性）。（各一式 2 份）。

(二) 电子版申报材料。

1.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（附件材料须编写页码和目录，做成 PDF 文档）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电子版须通过“国家‘千人计划’申报评审系统”（<http://pingshen.1000plan.org>）上传。

已申报过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青年项目的用人单位，原用户名和密码仍然有效。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将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、扫描后发至申报专用电子邮箱（zhuanxiangban@1000plan.org）。工作人员审核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用户名及密码。上传时间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，逾期不再接收材料。形式审查发现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需补充上传的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2018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、申报人选的电子材料电子版统一刻入一张光盘后随纸质材料上报。申报人选材料包括：

（1）申请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。应符合以下要求：播放时间为5分钟左右；文件格式须为“FLV”格式；应有中文字幕。申请人应重点陈述来华工作设想，包括工作目标、预期贡献等。

（2）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。

（3）2寸蓝底证件照电子版。

要求将每位申报人的材料放入一个文件夹内，并以“申报人英文全名+申报单位名称+长期项目”的方式命名文件夹、电子照片（英文全名请以名在前、姓大写在后的形式填写，如：Anthony Jefferson HILL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市和省直单位认真对照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项目条件，做好申报人选材料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，并暂停用人单位一年内的申报资格。

(二) 用人单位作为人才引进和使用主体，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推荐理由、支持条件（包括工作和生活等方面），以及对申报人知识产权、竞业禁止等情况的核实意见。

(三) 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，应由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或类似机构，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（技术）水平进行评价，通过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协议（须有外文合同）。

(四)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6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晓娜（0571-87051070）

地 址：杭州环城西路 33-2 号省府 4 号楼 A305 室

邮 编：310006（注：如用快递寄送材料，请选用 EMS）



浙江省外国专家局

2018年6月13日印发
